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6 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按照湖北监管局的统一部署，于2007年4月全面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方案，公司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顺利完成了学习动员、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四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学习动员阶段

2007年4月下旬，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学习，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公司于5月10日制订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并及时上报湖北监管局。

（二）自查阶段

2007年5月-6月，公司治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仔细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围绕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治理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表，最终形成《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湖北监管局。在获得湖北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自查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6月12日，为方便投资者监督、建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湖北监管局的公众评议专用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整改提高阶段

2007年10月22日，公司根据湖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检查的若干意见，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湖北监管局。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良好，但在以下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1、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措施：公司围绕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加强内部管控的要求，对原有的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的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机制等内部治理结构，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把风险管理因素融入日常的企业管理中，达到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控制的目的。

整改时间：2007年6月—2007年12月

2、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执行力度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流程的精细化和IT化，减少工作中的疏忽和漏洞，纠正工作习惯。设立“业务监察组”，对流程、制度执行环节中的优秀典型信息进行收集、调查，并形成奖励意见；对流程、制度执行环节中的问题、事故信息进行收集、调查，并形成处罚意见；向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操作和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小组对各部门、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从而推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从形式到实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强化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工作力度，保障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公司将为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决策的事前沟通，使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控制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同时将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8月—长期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公司定期收集与汇总媒体与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定期报告寄送，做好股东来电、来访的回复与接待工作等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需长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程，公司在今后将进一步对此项工作进行不断的加强与完善，从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利、互动关系的形成。

整改时间：2007年6月—长期

5、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利用政策法规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支持。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收集法律法规信息和政策信息，编写《证券月报》，以每月内部报刊形式将新法规与上交所的发文、证监会发文等政策文件及时提供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督促上述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颁布的新法规和通过的新制度的内容与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

公司董秘与证券事务代表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后续培训，努力提高专业素质和自身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时间：2007年6月--长期

三、对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湖北监管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公司高度重视该整改意见，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公司需将经理层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应的原则，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各项现行制度中关于内部问责机制的内容正在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提高内部问责相关条款的适用性，发挥内部问责机制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问责机制的监督、控制环节。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007年12月

2、公司需规范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程序和相关手续

整改措施：由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内部交易。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梳理了与子公司内部交易程序与手续。同时将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提高执行力方面继续加大力度，以适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007年12月

3、公司需强化信息披露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信息披露中曾出现打补丁频率较高情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湖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并建立信息披露材料审核流程，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公平性。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长期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采取多种形式

整改措施：公司计划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审议事项的内容及性质适当采用网络投票的形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提供便利，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董监事换届选举时积极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长期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针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自律、创新的目标向前迈进。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6 日